



“四优”提速 助推发展

——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优化全市消费大环境助推地方经济大发展纪略

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消费环境,关乎百姓日常生活和消费安全,关乎全市经济的发展大局,更关乎全市社会和谐稳定。在第31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回望这份正能量对经济社会民生发展的影响,评价不只是一片赞誉,还有期待。

2012年,市工商局奋力作为、竞进提质,紧紧围绕我市建设“鄂豫陕渝毗邻地区中心城市”重大战略目标,全力推进,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在打造“市场主体准入环境、市场经济秩序、市场消费环境、工商管理服务”四个最优地区目标上取得显著成效。

创优发展环境,“市场主体增量工程”取得新突破。全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共计24030户,总量达126584户,同比增长13.6%。完善服务举措,准入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随着商标广告战略的实施,

全市目前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4025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2件。服务新农村取得新进展,全年共推行各类合同帮农项目5个,千人以上行政村全部实现“七有”(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农产品注册商标、有农产品经纪人、有订单农业项目、有食品安全示范店、有农资规范经营店、有消费维权站)。

强化监管执法,“市场经济秩序优化工程”取得新成绩。市工商局深入开展市场整治,全市立案查处涉嫌非法拼(改)装汽车案件29件,将整治与规范、监管与联动相结合,明显规范了我市汽车市场秩序。加强了各类广告合同的监管,检测各类媒体广告11000余条,立案查处各类虚假违法广告152件,查办合同违法行为20件。深入开展“靶向”式集中政治和常态化监管执法,全市共查办各类经济违法案件7519件,案值8484万元。深入开展了

“红盾护农”,查处违法行为22起等。通过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的执法监管,为推进我市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深化消费维权,“打造最优市场消费环境”取得新成效。深入推进了12315“五进”工作,新建了185个维权站、18个示范点,消费者的维权渠道更加畅通。同时,还发起成立了鄂豫陕渝毗邻地区消费维权联盟,加强了区域间的联动维权。食品安全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全年检测食品4562个批次,取缔无照经营户95户,确保市民购买食品安全放心。

推进自身建设,工商管理服务水平取得新提升。2012年,全市工商系统坚持抓基层、打基础、上台阶,切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狠抓干部教育培训,着力推进法治工商建设,通过普及法制教育、强

化执法监督、深化工商行政指导等措施,推动了全局服务总体水平。市工商局先后荣获十堰市“文明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新年新起点,承启过去一年的收获与成果,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工商局的工作部署,市工商局党委确定2013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重心为,继续坚持“服务发展是第一要务,监管执法是第一责任”理念,突出“抓基础、抓业务、抓创新”三大主线,围绕打造市场主体准入环境、市场经济秩序、市场消费环境、工商管理服务“四个最优地区”目标,强化服务发展、市场监管、消费维权、依法行政、队伍建设五项效能建设,全面推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为十堰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记者 刘俊

加强质量监督 保障消费安全

——访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曾勤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曾勤(右三)带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近年来,市质监局不负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的重托,充分发挥质监职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塑造了阳光质监的形象,提高了全市人民的生活质量。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高全民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全社会重视并支持质量工作,记者特对市质监局局长曾勤进行了专访。

记者:在许多人看来,“3·15”不仅是一个时间概念,更是一个维权符号,请问对此您怎么看待?

曾勤:“3·15”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其主要宗旨是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这也是质监部门的神圣职责。我们不仅要重视“3·15”这一天,更要把一年365天,天天都作为“3·15”,天天严把质量关,认真履行质量技术监督职能,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全力保障质量安全。

记者:质监工作已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成为我们生活的主旋律。但是许多人

对质监局的具体职能还不是很了解,请就此

简单介绍一下?

曾勤:质监部门是市政府主管质量、计量、标准化、食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认证认可等工作,行使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的重要职能部门。我们的职能职责十分广泛,表述的内容也很多,对此,我们对主要职责作了认真研究后概括归纳为“一二三四”,即高举这面旗帜,抓好两个安全,夯实三个基础,推进四大工程。“一面旗帜”就是高举质量兴市这面旗帜,“两个安全”就是抓好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三个基础”就是夯实质量监督、标准化和计量三个基础,“四大工程”就是实施打假治劣、能力提升、业务项目拓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四大工程。

记者:能简要介绍一下2012年全市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整体情况吗?

曾勤:2012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质监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市质量工作取得了“四突破”的好成绩,在全省质监系统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中名列前茅。

简要来说,“四突破”包括着力推进“质量兴市”战略,品牌建设取得突破。2012年全市品牌建设再上新台阶,创湖北名牌28个,比上年增长64.7%;新增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个,累计达到12个,数量在全省名列前茅。参与起草和修订国家标准19项,行业标准18项,自卸汽车、校车等整车标准50余项,湖北省地方标准44项;制定发布十堰市地方标准84项;建成茶叶、食用菌、蔬菜等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4个,其中国家级9个。

着力实施非法拼装车“清剿战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整治取得突破。去年3月以来,我们按照市委“六个坚决”的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工商、经信、公安等部门开展了非法拼装车“清剿战役”,严厉打击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违法行为。累计登记保存、查封扣押涉嫌拼装车辆47台,查封扣押各类涉案汽车零部件总成161台件、其他汽车零部件100余件。

着力推进公共检测平台建设,国家汽车零部件质检中心项目取得突破。去年,市委、市政府将国家汽车零部件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纳入2012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多次开会研究,划拨土地80亩,拨付资金3000万元,用于零部件质检中心建设。去年11月,国家汽车零部件质检中心正式启动建设。目前,项目推进顺利,场地强夯已全部完成,墙柱浇筑正有序推进,预计今年年底即可建成使用。这对我市汽车主导产业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将发挥重要作用。

着力建立质量安全长效机制,服务发展大局取得突破。2012年我们研究出台了《建立质量安全长效机制服务“三国两区一基地”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明确了促进十堰跨越式发展的二十三条措施。去年全年为企业减免各类检验检测费50余万元,帮助企业解决各类困难600余件(次),得到了广大企业的一致好评。同时我们还探索建立了质量安全长效机制、服务企业“绿色通道”等四个机制。

记者:2013年全市质监系统的重点工

作有哪些?

曾勤:可以概括为“一促三抓四强化”。“一促”就是促作风转变,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八条规定,深入推进“八型机关”创建活动,坚决执行国家质监总局“十不准”、省质监局“六条禁令”和市委、市政府对八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全面历练干部队伍,严肃查处执法不公、办事拖拉、失职渎职等行为,着力打造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执法严明、廉洁公正、务实高效的质监团队。

“三抓”就是一抓品牌培育,突出十堰主导产业,走名牌兴市之路,力争今年湖北名牌数量有一个更大的突破。同时引导企业采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积极培育争创国家质量奖、长江质量奖、武当质量奖;二抓标准引领,今年标准化工作将突出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培育申报工作,力争国家地标产品数量增加10个,实现由三进二的位次;三抓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国家汽车零部件质检中心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建成使用,着力打造国内一流汽车零部件质检平台,为国际商用车之都提供技术支撑。

“四强化”就是:强化服务大局,认真落实质量兴市发展纲要及2013年行动计划,落实我局二十三条优惠政策,坚决做到办事程序“四减化”,服务企业“四加大”,服务收费“六减免”,构建优化发展环境的绿色通道;强化执法打假,围绕汽车、食品、建材、农资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打假行动,特别是继续深入开展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整治活动,同时建立打假长效机制,巩固拼装车清剿战役成果,彻底净化十堰汽车市场;强化安全监管,狠抓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建立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持守住“两个安全”的责任底线;强化服务民生,围绕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领域,抓好电子秤、加油机、民用四表、出租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的监管,加大计量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记者 毛以国